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施金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发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122名激励对象54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9.0976万股，授予价格为9.4425元/股。

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8,948.1107 万元变更为 19,057.2083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8,948.1107 万股变更为 19,057.2083 万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2 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